

特 急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1〕69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0 版银行票据凭证应用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 2010 版银行票据凭证应用工作,按照服务客户和防范票据业务风险并重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1 年 3 月 12 日起,新批次汇票和非清分机本票已经陆续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发运。银行收到新批次票据凭证后,应立即对第一批次的汇票和非清分机本票予以封存并按规定销毁。

对已签发使用的第一批次的汇票和非清分机本票,银行要做

好跟踪、监控工作，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报送2010版银行票据应用情况的通知》（银支付〔2011〕65号）要求，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对已出售的第一批次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应主动联系客户，已签发使用的，做好登记和跟踪工作；未签发使用的，及时予以更换。

二、新批次汇票和非清分机本票仅在纸张工艺上作了调整，其他防伪技术和防伪点未作任何变动。银行应充分利用票面防伪点，加大对票据的审核鉴别力度，防范票据风险。

三、银行应要求客户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制度规定签发支票。采用手写方式签发支票的，应按照《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使用碳素墨水或墨汁填写。采用机打方式签发支票的，应按照《关于使用支票打印机填写支票的批复》（银支付〔2002〕86号）的规定，使用符合规定的打印机，打印的内容应清晰、准确、稳固，打印的字迹应符合会计档案保管年限的要求。

四、银行通过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处理支票业务的，填写“票据号码”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2010版银行票据凭证印制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10〕243号）要求，在支票号码的后8位流水号前补任意4位数字（由银行自行选定，例如：先输入“0000”或“1234”，后输入支票上后8位流水号）。各银行的业务处理系统均应按此规则，准确处理支票影像提入业务。对因系统设计不当而造成大量退票的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属地原则及时查实并指导整改。

五、各银行应合理测算 2010 版银行票据凭证新批次订货量，原则上应与往年持平或略有增加。

六、2010 版银行票据的印制企业和银行应按照《银行票据订货发运管理规定》（银科发〔1998〕111 号文印发）做好票据的订货发运工作。采取空运方式的，印制企业应负责将票据安全运至航空部门，办妥运送手续，并及时通知收货银行。收货银行收到通知，应及时办理取货，清点数量，安全运回，并向发货的印制厂家签发回执。

为提高 2010 版银行票据（新批次）的配送效率，确保在 2011 年 3 月底前配送到所有银行机构网点，对远离省会（首府）城市或交通便利城市的银行网点，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负责统一组织辖区内有关银行集中领取。具体发运、领取工作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中钞实业有限公司与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协商确定。

七、第一批次汇票和非清分机本票使用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应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背书不清晰的，可通过票据当事人出具书面证明的方式证明背书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二）未经背书转让的银行汇票、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非清分机银行本票，有条件的，银行应主动联系客户换开，并注销原票。

（三）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和各银行应密切关注 2010 版银行票据的应用情况，密切协作、化解纠纷，切实维护客户权益，

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和问题向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反映。联系人及电话：纪 镔，010-66195310。

（四）银行对票据真伪鉴别有疑问的，可致电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中钞实业有限公司服务热线 400-010-2888，中钞实业有限公司应及时协助鉴别。

请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支付结算 票据 通知**

---

抄 送：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内部发送：支付司。

---

联系人：翁 泉                      联系电话：66195509                      （共印 44 份）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1 年 3 月 24 日印发

---